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

關愛基金在 2018/19 學年至 2020/21 學年推行了為期三年的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和支援他們在疫情下家中進行電子學習，此項目已於 2021 年 8 月底完結。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由 2021/22 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撥款計劃，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學生提供無線網路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1. 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正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日金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

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

為確保基金撥款直接用於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借用適用於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流動電腦裝置，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資助，由學校代學生購買裝置。在檢討學生需求後，本校會協助所有成功申請者借用筆記型電腦，以應付他們於網上學習、評估及/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估(SBA)。

如有興趣參加此計劃的學生，請簽回本通告，連同綜援、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的證明副本，交回 303 室的黃老師 (KW)。

申請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 回條

( 請在適當  內加上✓ )

本人確認收到學校通告 003。

- 小兒/小女曾經成功申請這項計劃(成功申年份\_\_\_\_\_)(包括於小學曾成功申請之學生)。
- 小兒/小女從來未申請這項計劃。
- 本人希望小兒/小女申請這個計劃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校方替小兒/小女申請這計劃,並提交小兒/小女所需的個人資料給教育局。本人所提交的資料如下:

- A.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B.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2023/24)
- C.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半額資助(2023/24)

本人同意小兒/小女遵守以下各項:

1. 本人會鼓勵小兒/小女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設備,在家學習,包括瞭解網路安全、護眼和適當的時間分配,學習和休息及遵守相關的道德和法律要求。
2. 本人將允許小兒/小女把流動電腦設備帶到學校學習。
3. 小兒/小女將遵守學校有關於使用流動裝置的準則和規定。
4. 小兒/小女如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轉校等)離校時,必須歸還所有借用的設備。
5. 小兒/小女會在每年暑假前和考試後期間將流動裝置設備歸還給 I.T.部維修檢查。

本人聲明上述提供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本人同意,如果校方發現上述所提供的資訊不正確,小兒/小女如不符合資格參加該計劃,校方有權要求歸還流動電腦設備或支付流動電腦設備的費用和涉及的任何費用。學校保留對該安排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父母/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父母姓名/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學生姓名:	班別:	
學生編號:	班號:	

## IT 部門 填寫:

學生 STRN 號:\_\_\_\_\_

狀態: 第 1 次申請 (日期:\_\_\_\_\_ ) / 第 2 次申請 (日期:\_\_\_\_\_ )

申請已獲批准 / 未獲批准 (原因:\_\_\_\_\_ )

負責批核老師:\_\_\_\_\_ 日期:\_\_\_\_\_